

证券代码：833574 证券简称：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通

讯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贵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、规范而高效地运作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选举李贵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事长李贵生先生属于连选连任，未发生变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贵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陈祖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曲国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江雪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高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总经理李贵生先生、副总经理陈祖家先生、副总经理曲国强先生、财务总监江雪英女士、董事会秘书高雅女士属于连选连任，未发生变化。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